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的审查、审核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大安监管三〔2013〕4号）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应依照本实施细则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区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告书修改时间不列入统计之内），予以备案或批复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备案或批复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决定告知或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2-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2-3.《大连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大安监管三〔2013〕4号）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仅限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资格的审查、审核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告书修改时间不列入统计之内），予以备案或批复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备案或批复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决定告知或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2-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5-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5-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仅限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许可

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 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4月15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7.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8.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66号，2014年1月3日公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 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 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 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4种情形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4种行为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区应急管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举报（或者上级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材料，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同1。 3. 同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同4。 6. 同4。 7. 同4。	

8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同2。 4.同2。 5.同2。	
82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同2。 4.同2。 5.同2。	

8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24号，2009年7月25日颁布）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同2。 4.同2。 5.同2。	
84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区应急管理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同2。 4.同2。 5.同2。	